

重疾种类为以下 60 种

注：以下文字加粗疾病种类为本产品特别保障疾病，文字未加粗疾病种类为保险公司普遍保障疾病

A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23 种

恶性肿瘤
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
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
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
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
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
系统性红斑狼疮
系统性硬化病
严重克隆病
严重溃疡性结肠炎
急性坏死性胰腺炎
慢性复发性胰腺炎
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
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
慢性呼吸功能衰竭
严重肺源性心脏病
胰腺移植
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
骨髓纤维化
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
肺淋巴管肌瘤病
肝豆状核变性（威尔逊氏病）

B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23 种

脑中风后遗症
多个肢体缺失
良性脑肿瘤
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
双耳失聪
双目失明
瘫痪
严重阿尔茨海默病

严重脑损伤
严重帕金森病
严重运动神经元病
语言能力丧失
脊髓灰质炎
肌营养不良症
多发性硬化症
全身性重症肌无力
疯牛病
植物人状态
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
埃博拉病毒感染
进行性核上性麻痹
一肢及单眼缺失
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

C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14 种

急性心肌梗塞
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
心脏瓣膜手术
严重III度烧伤
主动脉手术
原发性心肌病
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
坏死性筋膜炎
象皮病
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
严重心肌炎
感染性心内膜炎
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
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